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中天运[2016]普字第 90401 号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电建”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中国电建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 500 号）编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中国电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 500 号）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电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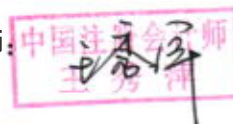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